

# 大祭司預言耶穌的死

約翰福音 11:47-54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耶穌行了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神蹟. 有許多人看見耶穌所作的事, 就相信了耶穌. 但也有一些看見的人, 卻把耶穌所作的事去告訴法利賽人. 這些人與相信的人形成對比, 暗示了他們的動機是邪惡的.

## I. 召開公會的會議(約 11:47-53)

1. 「所以」祭司長與法利賽人召開公會的會議
2. 公會是當時猶太人最高的司法團體
3. 會議中的討論
  - A. 首先, 他們評估他們的努力之成果: 「我們成就了甚麼?」
  - B. 其次, 他們提出他們的隱憂
    - 1) 「因為這人行許多神蹟」
    - 2) 「若我們讓他如此下去, 所有人都將相信他, 並且羅馬人將來, 奪去我們的地方和我們的國家。」
  - C. 該亞法提出一個建議
    - 1) 該亞法是誰?
    - 2) 該亞法是「那一年」作大祭司
    - 3) 該亞法的建議
      - a. 「你們甚麼都不知道」
      - b. 「你們也沒有考慮到一個人替百姓死, 使全國不滅亡, 這是對你們有利的。」
    - 4) 作者針對該亞法的建議之說明
      - a. 作者說明該亞法是說預言
      - b. 作者說明該亞法的話所說的預言為何
        - 「耶穌將替這個國家死」
        - 「不只是替這國死, 但為要將神四散的兒女聚集成為一。」
4. 會議作出的決議(11:53)
  - A. 「所以從那一天起」
  - B. 「他們一起計劃/商議殺害耶穌」

## II. 耶穌的反應(約 11:54)

1. 「所以耶穌不再繼續公然行在猶太人中間」
  - A. 「所以」表明是因為公會所作出的決定, 要殺害耶穌, 耶穌就不再公然行在猶太人中間.
  - B. 這乃是作者所作的一個神學說明
2. 「但離開那裏, 去靠近曠野的鄉下, 到了一座城, 名叫以法蓮, 在那裏與門徒同住。」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猶太人的宗教領袖不能否認耶穌行了許多神蹟, 但這並沒有促使他們重新調整他們對耶穌的認識與態度. 對那些已經定意要反對耶穌的人, 不會被任何有力的證據所折服(路 16:27-31). 耶穌所行的神蹟不但不會促使他們相信, 反而成為他們更加剛硬反對耶穌的理由. 因此耶穌所行的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神蹟, 促使公會決定要殺祂.
2. 作者說明大祭司該亞法所提出的建議乃是說預言
  - A. 基於該亞法是大祭司, 並基於那一年是耶穌將被釘死的重大一年, 他有如先知說預言. 因為神在一切之上掌權, 以至該亞法發言, 神也就藉著他的話來說話. 雖然他和神不是說同樣的東西, 但神要人以另一種, 更深一層, 並且是具有重大意義的方式來了解.
  - B. 作者說明該亞法的話所說的預言為何
    - 1) 「耶穌替這個國家死」  
無論是該亞法或是作者, 都了解耶穌的死是一種替代的死, 或耶穌死, 或國家死. 但該亞法所想的完全是在政治的層面, 而作者卻要讀者以「神的羔羊, 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(約 1:29, 36)這個觀念來思考. 耶穌是神的羔羊, 是以賽亞書 53:2-12 所講論的那一位. 祂擔當人的罪, 像羊羔一樣犧牲而死, 成為贖罪祭, 使人得拯救.
    - 2) 「不只是替這國死, 但為要將神四散的兒女聚集為一」  
耶穌的死不只是替猶太國死, 也是替神四散的兒女死, 為要將他們聚集, 使他們成為一. 這乃是指耶穌的死所帶出的立即果效. 耶穌的死使分散在各地的神的兒女被聚集, 成為一個團體. 這在約 10:16 已經提到了. 並且「合一」的主題就期待第十七章耶穌為門徒的合一禱告. 這一切就期待向外邦人的宣教使命. 對基督徒而言, 真正神的兒女, 就是凡接待成為肉身的道, 即相信祂的人(約 1:12, 14). 他們分散在全世界各地. 唯有當基督再來時, 將被聚集在一起, 進入一個教會(太 24:30-31; 可 13:26-27).
3. 當耶穌知道公會議決要殺祂, 「所以」祂就不再繼續公開行在猶太人中間. 這表明沒有任何人類的法庭能夠迫使祂走上十字架. 耶穌被釘十字架這個事實與時間, 乃是父的決定, 但同時也是祂自己定意要作出的行動(約 10:17-18).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讀神的話之態度, 是否已經存有既定的想法與觀念, 以至不能明白, 甚至不信.
2. 請讀以賽亞書第 53 章, 思想耶穌的死之意義與果效.